**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丰宁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检察监督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对涉及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对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3、检察事务管理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组织指导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1.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政治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一检察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二检察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三检察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 **单 位 名 称** | **编 制 人 数（人）** | **在　职 人 数（人）** | **非在职人数（人）** | **离退人数（人）** |
| --- | --- | --- | --- | --- |
| **行 政** | **事业** | **行政** | **事 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46 | 5 | 44 | 6 |  |  | 33 |  |
| 合 计 | 46 | 5 | 44 | 6 |  |  | 33 |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下设单位，本次公开的预算包含检察机关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丰宁县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22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3.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丰宁县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22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48.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0.94万元；项目支出163.1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63.15万元，对下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223.0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2.5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较2020年实际安排减少11.85万元，主要为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0.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8万元、印刷费4万元、手续费0.8万元、水费2万元、邮电费26.04万元、电费8万元、差旅费40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工会经费4.78万元、福利费5.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万元、取暖费13万元、培训费1.9万元、维修（护）费7万元、劳务费20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检察院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8万元，同比上升9.9%。**我部门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7万元，同比增加4万元，同比上升1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7万元，同比增加4万元，同比上升1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公务接待费2.6万元，同比减少0.2 万元，同比下降（上升）7.14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整章建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同一任务的两个方面不可偏废任何一个方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包括以下五个具体方面：

１、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执行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证。

２、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国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３、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的正确行使，体现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充分尊重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４、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良好社会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障。检察机关通过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提起公诉，要求人民法院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保持良好的有条不紊的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５、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明确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严格依法办事。另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教育群众认清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侦查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通过侦查监督完成率、批延准确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2、公诉和审判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通过提起公诉完成率、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3、案件受理

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通过案件流程管理准确数量占受理案件数比例、法律文书公开数量占法律文书数比例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4、生态环境保护检察

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普通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通过侦查监督完成率、提起公诉完成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5、民事行政法律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检察建议采纳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6、刑事执行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纠正违法、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情况 、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建议等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7、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实际发出检察建议份数、完成监督侦查事项占全部监事项比例错误批捕人数占实际批捕人数比例提起公诉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来确定

8、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通过已处置举报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例及已承诺息诉罢访案件与全部上访案件的比例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9、检察事物管理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通过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及各项检务保障完成情况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进一步强化批捕、起诉职能。

2.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

3.稳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4.扎实做好涉检稳控工作。

5.认真开展未检工作。

6.进一步规范案件管理工作

7.努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1OZUH80PPWAH5Z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2.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及信息网络软件；用于办案业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2.依法实行法律监督。3.维护司法公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结率 | 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 ≥80% | 遵循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 ≥8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8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8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宣传次数 | 进行检察宣传的次数 | ≥10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8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务公开次数 | 进行检务公开次数 | ≥2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2.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1PY3IOD0SH2G6Q | **项目名称** | 加班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15 | **其中：财政资金** | 19.15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发放检察院检察工作人员与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打击犯罪、保护人权2.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3.维护司法公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宣传次数（次） |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 ≥2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检察意见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0% | 遵循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理案件数（件） | 办理案件数量 | ≥100件 | 遵循历史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理案件社会满意度（%） | 办理案件社会满意人数 | ≥95% | 遵循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8% | 遵循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务公开次数（次） | 检务公开次数 | ≥2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教育培训人数（次） | 进行检察业务培训人数 | ≥15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数（件） | 各项检察工作完成数 | ≥95件 | 遵循历史标准 |

**3.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1ZINXTHWQW0Y39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2.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实施，目的是保障人民检察院公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2.依法实行法律监督。3.维护司法公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结率 | 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 ≥90百分比 | 遵循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循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百分比 | 遵循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遵循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批延准确率（%） |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 ≥90百分比 | 遵循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宣传次数 | 进行检察业务宣传的次数 | ≥10次 | 遵循历史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34.3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

|  |
|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34.37 |
| 1、房屋（平方米） | 4030 | 309.3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030 | 309.32 |
| 2、车辆（台、辆） | 13 | 8.0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50 | 217.0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